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1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武雁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3,041,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768%。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2,989,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706%。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2,405,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5.08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42,353,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为5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新增关联方借款利息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80,482,3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17,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387,94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3%;反对17,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晓明、李兆存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1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3日下午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3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长武雁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韶军先生已辞去其独立董事及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并选举新委员。

选举蒲志杰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李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李伟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公司董事会任命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李伟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1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韶军先生已辞去其独立董事及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并选举新委员。

选举蒲志杰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李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李伟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公司董事会任命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李伟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1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碧空龙翔	是	10,750,000	9.83%	1.29%	2017-07-04	2020-01-21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碧空龙翔	是	10,750,000	9.83%	1.29%	2017-07-06	2020-01-21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碧空龙翔	是	3,000,000	2.74%	0.36%	2018-06-08	2020-01-21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碧空龙翔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海鑫资产”)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比例	
碧空龙翔	109,383,805	13.10%	20,000,000	18.28%	2.40%	20,000,000	89,383,805	100%
海鑫资产	53,157,894	6.37%	-	-	-	-	-	-
合计	162,541,699	19.47%	20,000,000	12.30%	2.40%	20,000,000	89,383,805	62.71%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0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080号公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2019年8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2019-081号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2019-082号公告),2019年8月22日公司公告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113号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970.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最高成交价为10.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984.2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2月3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470.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最高成交价为10.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5,484.2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将按照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择机开展股份回购。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等符合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内容。
2、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31,949.07万股,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7,987.27万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开盘集合竞价。
②收盘前半小时。
③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09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同意由姜中钰、冉劼、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以现金方式回购公司所持中钰资本51.00%的股权,中钰资本也作为共同回购人,一并承担本次回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经公司磋商确定,现交易对方已将有关房产抵押至公司名下,并出具优先支付款项的有关承诺函,增加了保障措施。公司将持续督促交易对方支付回购款项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即着手应对,春节前即成立了疫情防控指挥小组,事先购置了口罩、酒精等防护用品,要求所有员工加强自我防护,并要求各地分子公司积极与地方政府对接,深入了解政府防控过程中的各项工作,以便于精准有效地制定应对方案,安排部署生产经营计划。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防范和应对疫情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一)人员管理
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已下发关于春节假期员工休假、生活、返岗、入职管理等通知,并对员工假期体温及接触人群进行摸排整理,加强员工行动轨迹管理,了解员工健康情况。特别是对员工返岗进行了详细规定,包括防控流程、防控措施、消毒指南、防控物资配置、工作中业务交流注意事项、异常情况处置等。
截止目前,公司员工未发现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情况。
(二)物资安排
1、生产情况:结合公司饲料、养殖一体化生产优势,春节前各下属生猪养殖场

及服务部饲料备货在40天左右。截止目前,公司养殖场饲料供应充足,生产未受影响。
2、猪场建设情况:目前公司各建设场地暂停施工,复工时间紧跟政府统一安排。各建设公司在抓紧备货,做好复工前各项准备工作,以保证随时复工。
3、物流情况:公司各地饲料厂、猪场及服务部积极对接各级政府部门及所在地村组单位,严格按照《关于确保“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的紧急通知》及省市地方有关保障“蛋、奶、肉、菜”运输要求的精神,做好各项应对工作,截止目前,公司各地饲料、生猪的运输、销售未受疫情影响。
(三)湖北地区经营情况:
公司湖北地区生猪养殖场主要在红安、沙洋、大悟、鄂州、武穴、应城、潜水、蔡甸等地,预计2020年湖北地区生猪出栏量占比8%左右。各养殖场员工健康状况良好,饲料储备充足,生产经营正常,未受疫情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各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未受疫情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直销账户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通过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公募基金认/申购业务时,可通过汇款方式(不接受现金汇款)将认/申购款项按申请份额币种转入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将对直销中心银行账户信息进行变更,现将变更后的直销中心银行账户公告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3270005250948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大额实时支付号:105584000683
2)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324292001517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嘉年支行
大额实时支付号:102584003247
3)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7390086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大额实时支付号:305854001483
投资者可以登录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ind.com或拨打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进行相关咨询。
以上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3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二级原因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2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因武汉及全国各地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口罩等防护用品需求显著增长。公司产品主要为伤口与包扎护理类、手术/外科类、感染防护类、组合包类等一次性医用耗材,公司再次郑重提示投资者,口罩等防护用品仅为公司众多产品品类之一,近期口罩等防护用品需求量的增加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发的肺炎疫情不断蔓延,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面对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和要求,将防控工作放在首位,同时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紧急研究决定,在扎实做好企业自身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基础上,公司联合多家民营企业向全国70多家医院捐赠47.5万只医用口罩,15,000套防护服,20万双医用手套,8,000顶医用帽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市闵行区红十字会捐款200万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通过舟山定海区慈善总会捐款15万,用于武汉群众抗击疫情以及医疗物资采购和人员物资的保障。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疫区抗击肺炎疫情,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积极贡献。公司还将继续关注疫情的发展,为抗击疫情提供更多力所能及的帮助。
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0-009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捐赠100万元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较为严重,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方面做好自身防控工作,另一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力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捐赠100万元现金用于支持抗击疫情。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未达到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治的进展,为抗击疫情提供更多力所能及的帮助,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